海南省普通国省道接养和移交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理顺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明确管养职责，有序推进普通国省道接养和移交工作，保障《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海南省普通省道路网布局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国省道规划）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海南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道公路的公路管养权的接养、移交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普通国省道的接养和移交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国省道网规划中由县道、乡道或者专用公路提升为国省道，或者新建、改建和改线的国省道，需要办理公路管养权移交（以下简称公路接养）。

（二）因国省道网规划调整或者改建的原有普通国省道，已不具备普通国省道功能，调整为县道或者城市道路、专用公路的，需要办理公路管养权移交（以下简称公路移交）。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普通国省道接养和移交工作。

省公路管理局具体负责全省普通国省道接养和移交管理工作。

各市县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普通国省道接养和移交工作。

第五条 由于地方政府征用、改线导致原有普通国省道废弃的应当报省公路管理局批准或备案。

省公路管理局应在门户网站及时公示普通国省道的接养和移交情况。

第六条 办理公路接养和移交手续时，公路（含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计，下同）以及有关的公路基础资料应当一并移交和接收。公路基础资料应当包括建设、养护、管理等相关基础数据资料。

第二章 公路接养

第七条 新建、改建普通国省道公路的接养必须通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后，公路管理机构方可正式办理公路接养。

（一）公路接养条件为：

1.每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均在85（含85）以上，且全路段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及路面行驶驶质量指数（RQI）优良路率不得低于90%（其中，一级公路PCI、RQI平均值不低于85，二级公路PCI、RQI平均值不低于80）；

2.沿线桥隧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均为二类及以上，桥头无明显跳车，公路沿线安全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公路沿线附属设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范要求设置到位；

4.施工设计图、竣工图齐全，建设管理、施工和监理工程资料完整。

（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符合国省道网规划的新改建公路，建设单位可在通过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申请由公路管理机构提前介入养护，负责公路的保洁和路容路貌的日常养护。

2.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通过；

3.由相关公路管理机构派员参加竣工验收，核查除了竣工验收条件外，是否符合接养条件。

4.符合国省道接养条件的公路管理机构确认通过接养手续，未符合接养条件的整改通过后，再办理移交手续。

第八条 由于国省道网规划已经将原农村公路调整为国省道，原管养单位需办理移交的，应当按以下接养条件和相关程序办理手续：

（一）公路接养条件为：

1.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在70（含70）以上；

2.沿线中桥及以上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三类及以上，公路沿线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基础资料基本齐全。

（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由原管养单位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国省道接养申请，由公路管理机构对照本办法规定的接养条件进行检查确认后，上报省公路管理局。

2.省公路管理局收到国省道接养申请后，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重要技术状况指标进行抽查，抽查路段达不到接养条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督促原管养单位及时整改，经整改符合接养条件的，由原管养单位重新办理接养手续。

3.经省公路管理局批准后，公路管理机构与原管养单位办理接养手续，管养权由原管养单位正式移交公路养护单位，纳入国省道管养，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章 公路移交

第九条 原有的普通国省道调整为县道、乡道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公路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管养；调整为城市道路的，移交公路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管养；调整为专用公路的，移交使用方管养。

 第十条 原国省道调整为县道或城市道路需办理公路移交的，应当按以下移交条件和相关程序办理手续：

（一）公路移交条件：

1.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在70（含70）以上；

2.沿线桥隧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均为三类及以上，公路沿线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基础资料基本齐全。

（二）公路移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公路管理机构组织接养单位对移交的公路进行评定，移交的公路技术状况应当依据上年度路况检测数据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评定；

2.经评定符合移交条件的公路，由公路管理机构会同市县交通主管部门及接养单位将相关的移交资料报送报省公路管理局审查备案；

3.经审批同意后，该公路不再纳入普通国省道管养范围，由公路管理机构与接养单位办理具体移交手续；

4.应当移交但不符合移交技术状况条件的公路应当由原管养单位及时维修，待满足移交条件后，再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对于因国省道网规划调整引起的公路移交，应当在一年内完成公路管养权的移交；对于因国省道新建或改建引起的公路移交，应当在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原有公路管养权的移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道接养和移交工作的监督管理，并督促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的各项目建设单位继续完成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将当年接养和移交公路的相关情况上报省公路管理局审批和备案。

第十四条 省公路管理局应加强全省国省道接养和移交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将当年接养和移交公路的相关情况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已列入国省道规划公路但未能按时移交的公路，省交通运输厅将去函公路所在地人民政府督促完成移交，并暂停拨付公路所在地养护、建设资金，视情况暂停其国省道新增项目计划安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未纳入国省道网规划的原列养公路的管养权，参照本办法移交级别公路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